

統計暨普查司佈告 關於考升技術助理主任及一等文員考試取消事宜

統計暨普查司佈告 關於考升技術助理主任考試事宜

統計暨普查司佈告 關於考升行政團體一等文員考試事宜

財政司佈告 關於考升行政團體一等收銀員准考人臨時名單

財政司佈告 關於考升技術團體一等技術員一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財政司佈告 關於程序編製見習員考試舉行日期更改事宜

財政司佈告 仰關係人到領前農林廳一名臨時散工動物管理員遺下之遺屬贍養金

司法事務室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人員團體（第一職階）一等文員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司法事務室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人員團體（第一職階）二等文員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司法事務室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平政院辦事處人員團體（第一職階）賬目、案卷核對員數缺考試事宜

經濟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第一職階書記兼打字員數缺准考人確定名單

旅遊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助理員數缺應考人考試成績表

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佈告 關於一九八五年／特別／地區治安服務（副區長）准考人體格檢驗結果

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佈告 關於一九八六年／地區治安服務／第一期男性准考人體格檢驗結果

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佈告 關於一九八五年／特別／地區治安服務副區長准考人確定名單

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佈告 關於一九八六年／地區治安服務／第一期男性准考人確定名單

治安警察廳佈告 關於考升一般團體男性區長考試事宜

司法警察司佈告 關於考升刑事調查人員團體二等警員准考人臨時名單

勞工事務室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職程一等文員一缺考試事宜

勞工事務室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第一職階）書記兼打字員數缺准考人確定名單

澳門市政廳佈告 關於農曆新年期間售賣炮竹事宜

澳門政府印刷署佈告 關於招聘技術人員團體二等拼版工見習員應考人考試成績表

澳門政府印刷署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印刷專業人員職程平版印刷工數缺應考人考試成績表

澳門政府印刷署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助理技術人員團體（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助理員數缺應考人考試成績表

澳門政府印刷署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散工工人團體專業人員職程（第一職階）燙金員一缺考試事宜

澳門政府印刷署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印刷專業職程散工工人團體（第一職階）活版印刷工數缺考試事宜

澳門發行機構佈告 關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摘要事宜

法律文告及其他

Tradução feita por António José Lai,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3/86/M, de 4 de Janeiro, que estabelece o regime de subsídios à aquisição de habitação própria no âmbito dos contratos de desenvolvimento para a habitação.

法令 第三 / 八六 / M 號 一月四日

關於在發展居屋合約範圍取得自置居屋的津貼制度

在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 / 八四 / M 號法令第三九條，預料對按發展合約規定所興建居屋的購買者設立一項優惠信貸制度。

但是，從公司方面開始將該等居屋交易以來，事實表明，由交易至簽訂買賣契約的一段期間，承諾購買者須付出較大的努力，除須在居屋建築期間付出現時居所的費用外，尚須支付居屋的負擔。

如此，選擇了透過在有關家庭成員收益的某些條件下給予津貼，將提供私人購買者財政上的支持轉移至居屋興建期間內。如此，減輕居屋購買者所付出的努力，而又不致加重行政當局的財政負擔。此外，該制度亦對所涉及之財政資源的行政及管理方面有更大的簡化。

現在所設立的津貼制度，為所有目的係代替以前所訂定的優惠制度。而受津貼的居屋，須負第一二四 / 八四 / M 號法令第四〇條二款所訂不可轉移之責任。

基上所述；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三條一款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如下條文：

第一條（定義及目的）

一、現設立為取得自置居屋之津貼制度，目的在財政上支持按照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 / 八四 / M 號法令規定所興建居屋的承諾購買者。

二、按照本法令規定所給予的津貼，將由本地區公共行政通過居屋信貸優惠基金（F B C H）支付。

第二條（受益人）

凡符合第一二四 / 八四 / M號法令第六條三款所訂條件，並在有關成員組別擁有低於下列月收益之承諾購買者，均得享受本津貼制度：

成員組別 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最高月 收益 (澳門幣)	1.500	2.200	3.200	3.900	4.600	5.200	5.700	6.100	6.400	6.700

第三條（津貼金額）

一、給予每一承諾購買者的津貼總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A、月收益不超過下列數額之成員組別為 10 % V_f ：

成員組別 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最高月 收益 (澳門幣)	1.200	1.700	2.700	3.400	4.100	4.700	5.200	5.600	5.900	6.200

B、月收益介於上項所訂數額與上條所訂數額之間的成員組別為 6.25% V_f 。

二、上款所指的方式， V_f 代表售予承諾購買者的樓價。

三、一款所指之津貼總金額係按月支付者，而有關月的數額係以津貼總金額除於公司與承諾購買者所協定期月數所得之商數，且由承諾購買者以居屋樓價帳目支付，直至簽訂買賣契約為止。

四、月津貼數額不得超過上款所指月分期數額的一半，亦不得超過澳門幣五〇〇元。

五、倘因執行以上各款的規定，在簽訂買賣契約時津貼總金額仍欠支付之部份於該日結清。

六、以津貼名義所收受的款項並無定金性質。

第四條（關係人的申領）

一、關係人對津貼的申領，係透過填交房屋協調室的申領表格。

表格須載有：

A、承諾購買者向房屋協調室主任要求批准享受按本法令規定為購買自住居屋津貼的申請書；

B、承諾購買者與售樓公司關於支付樓價方式所協定條件的共同聲明書。

二、上款B項所指的支付條件應載有：

A、承諾購買者所支付定金金額；

B、承諾購買者直至簽訂買賣契約向公司支付的分期月數及數額；

C、簽訂買賣契約時所欠金額的支付方式。

三、一款所指之表格由售樓公司在交予八月十日第一四二 / 八五 / M號訓令所指承諾購買者登記表時同時交予。

四、一款所指表格格式附屬於本法令內，並成為本法令的一部份。

第五條（申請的批准）

一、津貼批給申請的審議及批准，以及按本法令第三條規定有關金額的計算，係屬房屋協調室的職權。

二、申請書的批准，係依賴郵電司儲金局預先證實居屋信貸優惠基金備有財政資源，且牽涉由房屋協調室所發出給予權利的證明書。

三、每當出現因居屋信貸優惠基金無可動用資源理由而致不能批准發給津貼之申請時，關係人將列入房屋協調室的輪候表內，一俟居屋信貸優惠基金有為此目的之可動用款項時，保留領取津貼之有關權利。

第六條（津貼的結算）

一、津貼的處理及結算，係屬郵電司儲金局透過居屋信貸優惠基金會執行的職權。

二、倘有關案卷未有上條二款所指的證明書以及第一二四 / 八四 / M號法令第三五條一款所指由房屋協調室發給的許可，任何津貼將不得結算。

三、津貼的結算，係在房屋協調室發出上款所指文件後的次月開始。

四、津貼的結算，係按月通過有關售樓公司在郵電司儲金局事先開立的戶口為之。

五、津貼的結算，將在本法令第三條規定之最後一月份入帳時終止。

第七條（放棄）

一、當受津貼之承諾購買者放棄買樓時，售樓公司必須將之立即通知房屋協調室。

二、房屋協調室將關於放棄事宜通知郵電司儲金局，以便終止有關津貼的處理及結算。

三、在上款所指終止的次月，將有關放棄之承諾購買者已入帳的款項在撥入公司帳戶的總津貼金額內作出扣除。

四、當發覺按上款規定應扣除之款項超過將撥入公司帳戶之金額時，須按有關發展居屋合約所訂方式，將差額交予居屋信貸優惠基金會。

第八條（負擔）

一、每年透過總督在政府公報刊登批示，訂定為滿足由執行本法令之規定發給津貼之負擔的居屋信貸優惠基金可動用財政資源的最高金額。

二、按照第七三 / 八四 / M號法令第六條一款B項之規定，由本地區總預算所撥給居屋信貸優惠基金之款項，將由總督經聽取財政司的意見後，在政府公報刊登批示每年訂定之。

第九條（界限的調整）

第二及第三條所訂收益界限，每當被視為有需要時，將透過訓令予以調整。

第一〇條（關於過去情況）

為着本津貼制度可引用於本法令生效時已由房屋協調室核准承諾買賣之承諾購買者的目的，售樓公司須在本法令生效起計三個月內，將第四條所指之表格送交房屋協調室。

第一一條（制度的代替）

爲着所有目的，尤其是第一二四 / 八四 / M號法令第四〇條所指者，該法令第三九條、第四〇條二款及第四二條二款所指之利息優惠制度，由本法令所設立之津貼制度代替之。

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三日通過

着頒行

總督 高斯達

澳 門 政 府

房 屋 協 調 室

發 展 居 屋 合 約

房屋協調室主任閣下：

（姓名）.....，（住址）.....
本人擬爲永久居住取得由.....公司按發展居屋合約規定所興建座落於.....
之居屋，並認爲已具備取得一月四日第三 / 八六 / M號法令所訂津貼制度之所有條件。現謹向閣下申請准予批給有權領取津貼。

希予批准。

.....年.....月.....日

（簽名）

聲 明 書

爲一月四日第三 / 八六 / M號法令第四條一款B項規定之效力，茲聲明有關座落.....
之居屋（類別 / 樓層）.....之付款條件如下：

一、所協定樓價：澳門幣.....元

二、付款方式：

- 首期.....澳門幣.....元
- 餘款透過（A）.....

三、首期付款方式：

- 已支付定金.....澳門幣.....元
- 分（B）期，每期（C）澳門幣.....元，合共澳門幣.....元

售樓公司

承諾購買者

.....年.....月.....日年.....月.....日

（簽名）

（簽名）

附註：（A）指出付款方式（如向銀行借款、現金支付等等）。

（B）指出承諾購買者直至簽訂買賣契約向公司支付分期付款的期數。

（C）指出每期數額。

由房屋協調室填寫

由郵電司儲金局填寫

津貼金額之計算

成員組別收益：澳門幣.....元

相應津貼率：.....

樓價：澳門幣.....元

津貼總金額：澳門幣.....元

月期數：.....

月津貼：澳門幣.....元

附註：.....

.....

爲第 3/86 / M號法令第五條二款規定之效力，茲聲明：

☐ 已撥出款項澳門幣.....元，作爲本津貼財政上的應付。

☐ 由於居屋信貸優惠基金未有可動用款項，本申請列入輪候名單內。

.....年.....月.....日

（姓名以打字機打印）

由 房 屋 協 調 室 填 寫

合約、稽查暨仲裁處意見書：

按照一月四日第3/86/M號法令第二條以及併同該法令第三條之規定，申請人有 / 無權收受爲取得自置居屋之津貼，津貼金額爲澳門幣.....元，並分.....月期支付，而在財政上有 / 無應付能力。

於.....年.....月.....日

a).....

批 示：

主 任

澳 門 政 府

房 屋 協 調 室

發 展 居 屋 合 約

爲 取 得 自 置 居 屋 而 享 受 津 貼 證 明 書

按照第三 / 八六 / M號法令第五條二款之規定，茲聲明經房屋協調室主任於.....年.....月.....日之批示，獲准發出澳門幣.....元津貼予.....，即座落.....居屋之承諾購買者，該項分.....期支付。並按照該法令第六條四款之規定，係以.....公司帳戶結算。

按照第三 / 八六 / M號法令第一一條及併同第一二四 / 八四 / M號法令第四〇條二款之規定，該居屋負有十二年不得轉移之責任。

本件由房屋協調室主任簽署，並加蓋該室白印爲據。

一九八六年.....月.....日於澳門

主 任

（姓名以打字機打印）